关于开展对天津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

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

为了解天津市人民政府2022年履行教育职责情况，根据《天津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配合国务院教育督导办开展2022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》要求，对天津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开展社会满意度调查，本次调查的时间从2022年11月至12月31日结束。

请您本着自愿原则，用手机微信扫描“中国教育督导”微信公众号二维码（见附件），选择“关注公众号”。进入微信公众号界面后，点击首页底部“互动平台”菜单，选择“政府履责情况调查”，进入问卷填答。问卷填答人根据各自身份（教师、学生、社会人士），选择对应问卷类型，并开始填答。问卷填答人提交问卷后，信息将自动上传至系统后台，以保证调查过程公正、问卷结果保密。

请根据您了解的真实情况独立作答提交。谢谢您的大力支持！

东丽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2022.11.30

